10.市内移装并过户

10.1 特种设备变更登记申请表（1式3份）

10.2.1 新使用单位和产权单位含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证明或者个人身份证明（适用于公民个人所有的特种设备）复印件（1份）（注：本市企业可使用电子营业执照代替本市签发的纸质营业执照，须出具注明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企业名称的电子营业执照授权使用委托书原件）

10.2.2 委托书原件（适用于委托他人办理）（1份）

10.2.3 办理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办理人员应为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办理人员可携带身份证件原件，交由受理部门代为复印）（1份）

10.3 原《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和原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表（如办理移装注销或过户注销时已交回，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1份）（注：如原《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原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表遗失或损毁，须由原使用单位或产权单位出具遗失或损毁的自我声明）

10.4 原使用单位和产权单位含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证明或者个人身份证明（适用于公民个人所有的特种设备）复印件（1份）（注：如原使用单位和原产权单位注销、倒闭、迁移或者失联，可由现产权单位提供产权证明文件，并在申请表中“产权单位意见”处签署意见、加盖公章）

10.5 办理该类设备使用登记所需的其他全部材料（如下10.5.1-10.5.5）

10.5.1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申请表（新使用单位）（1份）

10.5.2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表（新使用单位）（含产品数据表）（1式2份）（注：如设备出厂资料未包含产品数据表，请根据设备技术参数自行制定填写，并加盖使用单位公章；可复印设备合格证技术参数页代替）

10.5.3 特种设备产品合格证复印件（1份）

10.5.4 特种设备监督检验证明（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使用前首次检验的特种设备，应当提交使用前的首次检验报告）、移装后的检验报告（拆卸移装的）、有效期内的定期检验报告复印件（1份）（注：如监督检验证明遗失，请向证明出具机构申请补发）

10.5.5 锅炉能效证明文件（适用于锅炉；余热锅炉不需要）（1份）